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汴住建文〔2023〕150号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 楼宇命名（更名）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落实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要求，做好我市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职能移交

根据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53号）第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

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主动对接同级民政部门，及时做好职能移交工作。

二、明确工作要求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属于行政审批事项，审批职能由民政部门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划转。对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建设项目，在获得土地使用许可后、立项备案（核准、审批）前，应当申请获得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审批，使其成为标准地名；其后，立项备案（核准、审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预售许可、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不动产初始登记等各项行政文书，以及住宅区、楼宇的标志设置，应当使用标准地名。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关于行政审批的有关要求，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以及办理过程中需要的申报表、承诺书、相关报告（综合评估、专家论证、征求意见）、批复等各种示范文本。审批前要征求民政部门意见，审批后要及时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

三、落实工作责任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做好职能承接、档案接收、审批办理、报送备案等相关工作，其中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范围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龙亭区、鼓楼区、顺

河回族区、禹王台区；兰考县、杞县、通许县、尉氏县、祥符区由本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要明确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审批的具体承办机构和工作人员，完善办公条件，制定办事程序，履行相应职责，做好审批程序的调整衔接。衔接过程中，不得影响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工作正常开展。

- 附件：1.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业务指南
- 2.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审批表
- 3.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批复
- 4.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备案表



附件 1: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业务指南

一、受理事项

市辖区内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

二、文件依据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53 号)。

三、申请材料

(一)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命名

1.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审批表;

2. 土地使用许可证明: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 需明确土地出让指标及四至范围;

3. 申请人身份材料: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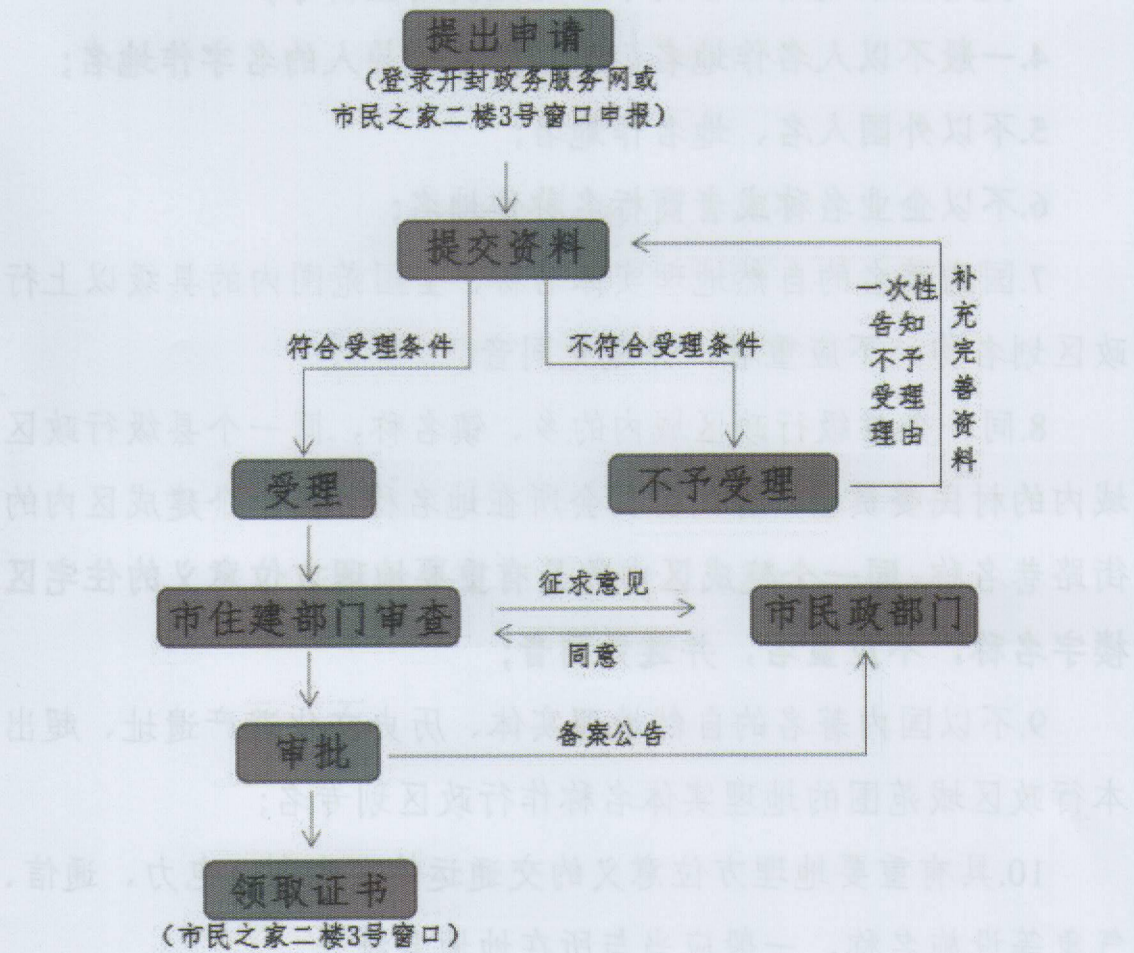
4. 社会影响大、专业技术性强、与群众生活密切的, 还应提交相关报告(综合评估、专家论证、征求意见等)。

(二)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更名

1.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审批表;

- 2.地名批复;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不动产权证;
- 4.业主同意更名证明;
- 5.申请人身份材料: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等;
- 6.社会影响大、专业技术性强、与群众生活密切的,还应提交相关报告(综合评估、专家论证、征求意见等)。

四、办理流程



五、申报实务

(一) 一般要求

地名=专名+通名

《地名管理条例》第九条 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

地名的命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 1.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
- 2.符合地理实体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
- 3.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
- 4.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 5.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
- 6.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地名；
- 7.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全国范围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 8.同一个省级行政区域内的乡、镇名称，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街路巷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 9.不以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历史文化遗产遗址、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作行政区划专名；
- 10.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一般应当与所在地地名统一。

法律、行政法规对地名命名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通名

通名指地名中用以明确地名属性(类别)的词语。

通名禁止使用重叠通名；通名前可以增加修饰性词语；通名使用应当具备与通名相适应的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绿地率等。

住宅区可选用“小区、园、院、里、苑、公寓、花园、宅、庭、居、台、舍、轩、府、城”等作通名。

楼宇类可选用“楼、厦、中心、广场、城”等作通名。

（三）专名

专名指地名中用以区别相同属性（类别）地名的词语。

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地名；同一个建成区内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不得使用单纯序数作专名；涉及行政区划、行业的，应征得相应层级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同意。

六、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七、办事地址及联系方式

（一）业务办理

地 址：开封市郑开大道市民之家二楼3号窗口；

联系电话：0371-23857375。

附件 2: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 命名(更名)审批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盖章)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区 <input type="checkbox"/> 楼宇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地理位置	区 街道(乡镇) 路		
土地使用许可			
四至范围	东临		西临
	南临		北临
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绿地率		容积率	
拟用地名		罗马字母拼写	
专名 (2-4个汉字)		通名	
原地名	(更名)	批复文号	(更名)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更名)	不动产登记	(更名)
拟用地名 来历及寓意			
更名理由	(更名)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p>申请单位 承诺</p>	<p>我单位承诺： 申报的地名未使用超出法律法规之外的名称。 取得地名正式命名后，在立项备案(核准、审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预售许可、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不动产初始登记等各项行政文书，以及住宅区、楼宇的标志设置，均使用该标准名称。</p> <p>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章) 年 月 日</p>
<p>住建部门 主管科室 初审意见</p>	<p>签字： 年 月 日</p>
<p>民政部门 审核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住建部门 审批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一式2份，住建、民政部门各留存1份。
各县（区）可根据实际适当增加本表有关信息。

附件 3: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 命名(更名)批复

汴建名字〔2023〕 号

_____ (申报单位/公司):

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53 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将位于_____地块建设项目命名为“_____”。

请你单位/公司规范使用标准地名,在立项备案(核准、审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预售许可、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不动产初始登记等各项行政文书,以及住宅区、楼宇的标志设置,均使用该标准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 命名(更名)备案表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地名		罗马字母拼写	
专 名		通 名	
行政区划		申请单位	
地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区 <input type="checkbox"/> 楼宇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原地名	(更名)	批复文号	(更名)
地理位置	区 街道(乡镇) 路		
四至范围	东临		西临
	南临		北临
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绿地率		容积率	
拟用地名 来历及寓意			
更名理由	(更名)		
其他需要 说明内容			
接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接件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接件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申办人		联系电话	
领件人		联系电话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印发
